

襄城县平安工程项目“雪亮工程”一期合同

甲方：中共襄城县委政法委员会（采购人全称）

乙方：河南广电数智科技有限公司（中标人全称）

根据项目编号为襄财招标采购-2026-23的平安工程项目“雪亮工程”一期（填写“项目名称”）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招标结果，乙方为中标人。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以下事项达成一致并签订本合同：

1、下列合同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1 合同条款；

1.2 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

1.3 其他文件或材料：无。（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需要增加的内容）。

2、合同标的要求

(1) 项目采购完成全县 16 个乡镇，448 个行政村的 1792 个视频监控点的网络连接及县城区重点项目连接和与政法委监控平台的无缝对接。

(2) 中共襄城县委政法委员会平安工程租赁服务项目及“雪亮工程”项目需要统一联网接入公安、综治等视频资源，实现“省-市-县-乡”四级互联互通管理、跨部门、跨层级数据共享与分级授权应用，确保视频图像稳定传输、系统平台稳定运行、录像存储安全可靠。同步建立完善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运维保障体系，强化日常巡检、故障快速处置和设备完好率保障，确保系统实战可用、常态好用，切实满足治安管理、应急处置、基层治理、乡村平安建设等综合应用需求，为更高水平平安襄城建设提供坚实技术支撑。

(3) 合同有效期间，乙方提供服务的所有设备完整率不低于 95%。

(4) 合同有效期间，乙方提供的监控网络服务在线率不低于 90%。

3、合同总金额

3.1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2830000 元（¥贰佰捌拾叁万圆整）。

4、合同标的交付时间、地点和条件

4.1 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 15 日，服务期一年；

4.2 交付地点：襄城县；

4.3 交付条件：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现行的验收规范和标准）。



5、合同标的应符合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的规定或约定，具体如下：详见附件。

6、验收

6.1 验收应按照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的规定或约定进行，具体如下：

由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中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6.2 本项目是否邀请其他投标人参与验收：

不邀请。 邀请，具体如下：（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填写）。

7、合同款项的支付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具体如下：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支付时间及条件：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

8、履约保证金

无。 有，具体如下：（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填写）。

9、合同有效期

合同签订后一年。

10、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约，违约方需要承担违约责任，未违约方有追偿自己损失的权力。

11、知识产权

11.1 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且非假冒伪劣品；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若任何第三方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11.2 若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假冒伪劣品，则乙方中标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具体如下：乙方所提供服务必须满足谈判文件要求，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执业规范，应遵守审计部门、财政部门的相关制度规定。

12、解决争议的方法

12.1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2.2 若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下列途径之一解决：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具体如下：（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如下：可向各自单位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不可抗力

13.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3.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

14、合同条款

(1) 甲方提供项目所需服务地点和服务场所。

(2) 乙方根据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在甲方要求地点提供合同约定服务。

15、其他约定

15.1 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补充。

15.3 合同生效：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15.4 本合同一式陆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各执叁份，送（需要备案的监管部门）备案壹份，具有同等效力。

15.5 合同有效期间，更换的所有固定设备归甲方所有。

15.6 其他：无。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需要增加的内容）。

甲方：中共襄城县委政法委员会

住所：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联系方式：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地点：襄城县

签订日期：2026年5月25日

乙方：河南广电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联系方式：

开户银行：

账号：



附件:

| 序号 | 内容 | 服务要求 |
|-----|----------------------------------|---|
| 1 | 光纤租赁 | <p>(1) 项目采购完成全县 16 个乡镇, 448 个行政村的 1792 个视频监控点的网络连接及县城区重点项目连接和与政法委监控平台的无缝对接。</p> <p>1、光纤裸纤分为三层:中心高折射率玻璃芯(芯径一般为 50 或 62.5um), 中间为低折射率硅玻璃包层(直径一般为 125 μm), 最外是加强用的树脂涂层。</p> <p>2、常用光纤规格: 单模:8/125 μm, 9/125 μm, 10/125 μm 多模: 50/125 μm 欧洲标准 62.5/125 μm 美国标准</p> <p>3、连接各单位的光纤须为专线, 带宽≥100M, 并传输至政法委监控平台。</p> <p>4、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具体标准满足工信部颁布的《电信服务规范》, 保证使用方通信业务安全畅通。网络可用率≥99.9%; 主干环路切换时间<50ms; 端到端电路(甲方中心节点到各分支节点)的传输比特差错率(误码率)≤1.0×10E-7; 全网中断次数≤5次/年; 单点中断次数≤3次/年。故障响应时间小于 10 分钟, 故障响应率达到 100%, 业务恢复时限小于 2 小时(由于光缆中断、客户原因、移动正常割接导致的专线中断除外)。</p> |
| 2 | 中共襄城县委政法委员会平安工程项目及“雪亮工程”一期项目租赁维护 | <p>(2) 中共襄城县委政法委员会平安工程项目及“雪亮工程”项目需要统一联网接入公安、综治等视频资源, 实现“省-市-县-乡”四级互联互通管理、跨部门、跨层级数据共享与分级授权应用, 确保视频图像稳定传输、系统平台稳定运行、录像存储安全可靠。同步建立完善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运维保障体系, 强化日常巡检、故障快速处置和设备完好率保障, 确保系统实战可用、常态好用, 切实满足治安管理、应急处置、基层治理、乡村平安建设等综合应用需求, 为更高水平平安襄城建设提供坚实技术支撑。</p> <p>1.监控摄像机电费参照《许昌市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许发改政务审(2020)36号)及附件相关内容, 项目建设期间前端摄像机等设备电费按每度电 0.56 元进行测算。</p> <p>2.维保费用 (1) 前端设备的维修、更换, 系统和软件平台的升级、维修, 硬件设备包括涉及视频监控摄像机、光电猫、光缆、监控立杆及支臂、补光灯、监控箱及箱内设备的维修、更换包含辅材等(265路)。 (2) 光纤租赁及日常运维, 实现与公安局视频专网进行联网(265路)。 (3) 项目配备人员及车辆安排: 4名技工(须具备《特种作业操作登高证》或《特种作业操作电工证》)、4名普工, 2辆作业车、1辆登高车。服务期限内牵涉电费、维保费用、线路租赁费等均据实结算。</p> |
| 2.1 | 监控摄像机电费 | 265 路视频监控, 服务期一年。 |
| 2.2 | 维保费用 | 基本工人工资(含养老、医疗、失业等保险金), 4人。含电工、登高作业等特殊工种及普通施工人员的基本意外保险。并负责仓储、管理, 协调电力、通讯、园林绿化、市政部门等。2台车辆, 含保险、车辆使用折旧(高频率使用按 6 年有效使用期)、车辆油耗、保养。维修工具, 维修设备, 保护设施损耗。工人宿舍, 仓库存放等。 |
| 2.3 | 监控大屏 | 定期对大屏显示单元、拼接控制器、传输线路、供电系统进行全面检查, 及时排查黑屏、花屏、信号丢失、接口松动等故障。定期更新控制软件、优化显示方案, 备份场景配置, 确保系统运行稳定, 不出现卡顿、掉线、画面延迟等问题。 |
| 2.4 | 备品备件配件 | 监控级硬盘、数字高清解码器、智能分析存储一体机、智能安防识别摄像机、电源适配器网络设备维护、终端设备维保更换等 |
| 2.5 | 线路租赁费 | |
| 2.6 | 光猫更换 | |
| 2.7 | 备注 | 包括监控设备用电费、维保费用、备品备件配件、线路租赁费、光猫更换等。 |